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3 日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經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經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經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經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經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經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06 日經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03 日經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經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本校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等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新聘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 二、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三、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內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四、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所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 五、本所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並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使得送所教評會審議。

第三條 本所專、兼任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及所佔比例，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所專、兼任教師聘任升等案，其學術成果指標應達下列最低標準始得受理：

教授：研究百分之五十，教學百分之三十及服務百分之二十，升等教授者需達總分八十分（含）以上。

副教授：研究百分之四十，教學百分之三十及服務百分之三十，升等副教授者需達總分七十五分（含）以上。

本評分標準僅為申請升等、改聘最低門檻之用。

一、研究

- (一) 申請升等或改聘之教師須提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均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二) 著作之成績評審，依下列標準評定。

1. 專書：具有審查制度並公開出版發行者，每篇三十分。

2. 論文：

(1) 第一類：每篇三十分。

甲：SCI(E)、SSCI、EI、A&HCI 收錄之期刊。

乙：國內 TSSCI、TSCI 收錄之第一級期刊。

(2) 第二類：

甲：國內 TSSCI、TSCI 收錄之第二級期刊（每篇二十分）。

乙：國際期刊（每篇二十分），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標準。

丙：科技部收錄之第三級期刊（每篇十分）。

丁：本所認可期刊（每篇十分）。

（甲）興大體育學刊。

（乙）習慣領域期刊(JHD)。

（丙）台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系刊。

（丁）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學系（所）刊。

（戊）彰化師大體育學報。

3. 專利：國內外專利，每件二十分。

4. 作者為二人以上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全分，第二作者為百分之六十、第三作者為百分之五十、第四作者(含)以後為百分之三十。

(三) 研究成績總分一百分，如逾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本部份分數需達八十分以上方得送審。升等教授者，總分乘以百分之五十本研究部分分數；升等副教授者，總分乘以百分之四十為本研究部分分數。

二、教學

(一) 任教課程（最高六分）。

1、任三年授課時數達本校規定標準者，得六分。

(二) 教學績效（最高八分）。

1、任三年教學獲獎紀錄，得二分。

2、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得二分。

3、指導研究生，每一名二分。

4、每指導一名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得二分。

(三) 教材教案（最高八分）。

1、提供所有課程大綱者，每門課得二分。

2、提供教材教案者，每門課得二分。

(四)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及推廣教育（最高四分）。

1、任三年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每門課得二分。

2、任三年參與推廣教育之講授，每門課得二分。

3、任三年參與通識課程之講授，每門課得二分。

(五) 教學評量與反思（最高四分）

1、原職等任意三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值，達校平均值以上得三分。

2、獲教學績優獎勵者，得三分。

3、提供教學評量反思報告者，得二分。

(六) 教學總分依以上各項成績合計之，滿分三十分，如逾三十分者以三十分計。

三、服務與合作

(一) 年資（最高五分）：達各級教師基本年資以上者，每多一年得一分。

(二) 參與服務（升等教授最高五分，升等副教授最高十分）

1、兼任或代理行政職務者，每學期三分。

- 2、為本所辦理學術研討會，每次二分。
 - 3、校務會議代表：每學期二分。
 - 4、院務會議代表：每學期二分。
 - 5、分擔所業務工作，每學期每一項二分。
 - 6、發有聘書之學校工作或學校各委員會委員者，每學期二分。
 - 7、管理實驗室、研究室者，每學期二分。
- (三) 輔導學生（升等教授最高四分，升等副教授最高七分）
- 1、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領隊或教練者，每學期二分。
 - 2、擔任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者，每學期一分。
 - 3、擔任導師者，每學期一分。
 - 4、指導研究生參加論文發表，每次一分。
- (四) 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最高三分）
- 1、擔任發有聘書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兼任專業職務者，每學期二分。
 - 2、代表所之個人研究成果獲殊榮或具體研發成果者，每件三分。
 - 3、受邀參加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之體育專業會議者，每次二分。
 - 4、主持建教合作研究計劃等，每案二分。
 - 5、擔任期刊編審者，得二分。
- (五) 其他服務事項（升等教授最高三分，升等副教授最高四分）
- 1、於校內外研討會、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或主講者，每次二分。
 - 2、於校內外研討會、學術會議擔任主持人或評論人者，每次一分。
 - 3、代表所、院、校演講者，每次二分。
 - 4、代表所、院、校與校外民間進行社會公益服務者，每次二
 - 5、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杯球類比賽獲殊榮者，每次二分。
 - 6、擔任學校教職員工球類代表隊之領隊或教練者，每次二分。
 - 7、代表本院或本所參加球類比賽獲殊榮者，每次二分。
- (六) 服務與合作總分依以上各項成績合計之，升等教授者，滿分二十分，如逾二十分者，以二十分計；升等副教授者，滿分三十分，如逾三十分者，以三十分計。

四、以上研究、教學及服務與合作分數之計算，均計算至申請升等或改聘當學期結束為止。

第五條 本所專任教師之升等年資，以其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本校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年資之計算至升等時為準。

第六條 本所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七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改聘，除須備妥評審項目所列各種證明文件及著作外，亦得就有關事項自行陳述，提供評審委員參考。各項文書均須於教評會召開前七日備齊送交教評會。所教評會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審查申請人之積分，不及格者，應為不予推薦。

第八條 每位評審委員評定總分七十分以上者為同意升等，教評會有應出席委員（評審教授資格案時為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加表決委員（評審教授資格案時為教授級委員）同意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由本所教評會向院教評會推薦。其以同意票議決者亦同。各項評審表由教評會依據本辦法訂定之。

評審成績之計算，獲教評會評審通過者，以各委員評定總分七十分以上之成績核計其各

大項及總成績之平均分數，評分未達七十分之成績不予採計。未獲通過者不予核計平均分數。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